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4 年評字第 1672 號】

申 請 人	○○	住○○縣○○市○○路○○號
法定代理人	○○	○○樓
	○○	住同上
		住同上
相 對 人	○○股份有限公司	設○○市○○區○○路○○段
		○○號○○樓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醫療保險金理賠爭議案件，經本中心第 2 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第 26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元整。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於民國（下同）○○年○○月○○日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未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於○○年○○月○○日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於同年月○○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手術保險金新臺幣(下同)○○元。

(二) 陳述：

申請人之母○○(原名○○)於○○年○○月○○日以申請人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號保險契約、附加手術○○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年期、每日○○元，下稱系爭附約)。申請人於○○年○○月○○日因盲腸炎至○○醫院(下稱○○醫院)急診住院，經醫生診斷為闌尾炎併腹腔膿瘍及腹膜炎，相對人應依系爭附約手術類別及保險金額倍數表「腸系膜手術」，比照給付○○倍、保險金○○元，申請人檢附診斷書向相對人申請保險理賠，相對人不承認申請人係因罹患「腹膜炎」接受手術，僅以申請人係接受「闌尾切除(盲腸炎手術)」手術，給付○○倍、○○元保險金，是相對人應再給付申請人○○元等語(其餘詳○○年○○月○○日評議申請書、歷次補正資料及本中心○○年○○月○○日電話紀錄表)。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 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 陳述：

申請人於住院期間所接受「闌尾切除及腹腔膿瘍引流」治療，應係同一次手術中，同時接受「闌尾切除」與「闌尾膿瘍引流」治療，而後者之引流部位確為腹腔，此實與腸系膜有別，且該次手術中亦無進行其他與腸系膜相關之治療，故相對人依系爭附約條款核算給付「闌尾切除(盲腸炎手術)」10倍手術保險金，應無違誤。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 申請人之母○○(原名○○)於○○年○○月○○日以申請人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號保險契約、附加手術○○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年期、每日○○元)。

(二) 申請人於○○年○○月○○日因罹患「急性闌尾炎併腹膜膿瘍及腹膜炎」疾病至○○醫院急診住院接受「闌尾切除手術及腹腔膿瘍引流術」治療(下稱系爭手術)。

(三) 相對人已依系爭附約給付「闌尾切除(盲腸炎手術)」10倍手術保險金○○元。

五、本件爭點：

系爭手術是否符合系爭附約手術類別及保險金額倍數表之「腸系膜手術」？抑或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手術章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第十二項、其他腹部手術「編號：○○、診療項目：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Drainage of intraabdominal abscess for acute perforation peritonitis。註：腸曲膿瘍引流術(drainage of interloop abscess)比照申報、支付點數：○○」？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手術保險金○○元(倍數 20 倍)，扣除相對人已給付之○○元，相對人應再給付申請人保險金○○元，有無理由？

六、判斷理由：

- (一) 按系爭附約第 9 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本附約第十條之約定給付手術保險金。」、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項約定：「被保險人有本附約第九條約定之情事時，本公司按『手術類別及保險金額倍數表』所載倍數乘以『保險金額』給付手術保險金；被保險人所接受手術若不在『手術類別及保險金額倍數表』所載項目內時，本公司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手術章』之規定，以五百點換算一倍倍數核算手術保險金」。準此，倘若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不在「手術類別及保險金額倍數表」所載項目內時，則需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保險人始負有以健保支付點數五百點換算一倍倍數，核算給付手術保險金之義務。
- (二) 經查，申請人主張其所接受之「闌尾切除手術及腹腔膿瘍引流術」，相對人應比照系爭附約手術類別及保險金額倍數 20 倍，給付手術保險金云云，然此為相對人所否認，經本中心將卷內所附○○醫院診斷書、病歷資料檢送諮詢本中心之醫療顧問，經醫療顧問回覆意見略以：「依據○○醫院病歷紀錄，申請人因急性盲腸炎穿孔合併腹腔內膿瘍 (acute appendicitis with perforation and intra-abdominal abscess) 接受盲腸切除合併腹腔內膿瘍引流，此手術符合全民健康保險編號○○、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 (Drainage of intraabdominal abscess for acute perforation peritonitis)，比照申報支付點數○○，以該項合約○

○點換算 1 倍計，應是 20 倍，相對人應給付 20 倍」等語，足見申請人所接受之系爭手術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第十二項、其他腹部手術「編號：○○、診療項目：腹腔內膿瘍引流術治療急性穿孔性腹膜炎、支付點數：○○」，依系爭附約第 10 條第 5 項約定，以健保支付點數五百點換算一倍倍數核算相對人應給付之手術保險金為○○元(計算式：○○倍，每倍○○元，○○倍 x○○元=○○元)，扣除相對人已給付之○○元，相對人應再給付申請人手術保險金○○元。故相對人謂其依系爭附約條款核算給付「闌尾切除（盲腸炎手術）」10 倍手術保險金，應無違誤云云，洵無足採，則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應再給付申請人手術保險金○○元，應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依系爭附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再給付○○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之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2 月 2 6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法律救濟途徑解決。